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周偉惠
聯絡電話：02-23959825#3862
電子信箱：whchou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9日
發文字號：疾管感字第11105000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費支付COVID-19檢驗費用申報及核付作業修訂版 (1110500041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行政協助疾病管制署辦理『公費支付COVID-19檢驗費用』申報及核付作業」修訂版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協助檢驗費用核付作業，並轉知轄區特約醫療院所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申報及核付作業，本署前以110年12月7日疾管檢驗字第1101300869號函，請貴署協助更新公告在案（諒達）。

二、本次修正內容如下：

（一）自費特材群組序號003之適用對象更改為「住院陪病者及探病者」：給付條件之對象新增探病者。採檢次數調整為陪病者入院篩檢原則每次住院限1次；自111年1月10日起，探病者篩檢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下稱指揮中心）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自費特材群組序號006之適用對象更改為「醫院工作人員採檢」：給付條件之對象新增新進人員到職篩檢及依本

指揮中心規定之定期篩檢。採檢頻率調整為同一醫院之
同一工作人員到職篩檢原則限1次；定期篩檢每週採檢1
次。

三、前揭指揮中心規定請參閱本署全球資訊網/嚴重特殊傳染性
肺炎(COVID-19)專區/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/醫
院因應疫情警戒標準第2級COVID-19應變措施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、衛生福利
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、衛生福
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、衛生
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

副本：

